

证券代码：1580324.IB

证券简称：15梅县建投债

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梅县建投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现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80324.IB

（三）证券简称：15梅县建投债

（四）基本情况：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3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0%，期限为7年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

(六) 召开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梅瑶路望江亭段18号一楼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现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2、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剩余本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

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所在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将上述资料与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1年10月22日）前交于本次会议联系人处（详见下文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联系方式

债券发行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梅瑶路望江亭段18号

联系人：刘佳炜

电话：0753-2518998

电子邮箱：405350242@qq.com

六、其他

1、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或修订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附件二：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会议表决票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各位“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3亿元的“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0%，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5.20亿元。

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不迟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二）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另行以会议补充通知形式提出本金兑付价格方案。该本金兑付价格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

（三）兑付利率：5.00%。

（四）利息支付方式：上一付息日（2020年12月30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五）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2020年12月30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六）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5.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债权人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